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同政办函〔2022〕54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《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同政办发〔2021〕46号）再次进行修改。

原文中“（六）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。对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有带动作用的，成长性、市场潜力和影响力较强的重点企业及各类重点经营主体，每平方米每年进出口额达3000美元的，...”修改为“（六）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。对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各类经营主体，每平方米每年进出口额达3000美元的，...”。

修改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